

船員服務手冊加簽申請書

113.02.21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手冊號碼			
姓名			
船名 (中文)		船名 (英文)	
船舶所有人			
雇用人			
船舶種類		船舶號數 或呼號	
船舶國籍		船籍港	
原手冊 效期		加簽後 效期	
附件及規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僱外許可函。(註1) 3. 船員服務手冊正本。(註2) 4. 依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書收費標準規定繳交規費。 		
申請人 (簽章)			
住 址			
電 話			
承辦人		審核主管	

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

註1:符合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11條第2項者免附僱外許可函，申請人欄位應為雇用人。

註2:登載後返還、未檢附者另自行攜至航務中心完成加簽登載。